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
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設計學院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3次系教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8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條；刪除附件
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26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教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6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系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及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第六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要點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

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

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系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 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三)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本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本系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八條之一 本系各級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自行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八條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見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附件一至附件五。前項各類型升等，並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見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附件六。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

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 初審(系審)：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
2. 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
3.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4. 系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所、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

料庫，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5. 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二) 複審(院審)：

學院接到系（所、科）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教評會依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及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三) 決審(校審)：

院教評會通過複審案件之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

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三款。

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二)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教學服務評審項目標準與程序，詳見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 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五) 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 (六)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七) 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 (八)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九) 送審經本系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十一)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十二)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對於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條件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人選推薦、決定外審人選過程及審查意見資料等，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本院及教育部查核。

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規定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四條及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者，其升等生效起算年資日期，依教育部規定。升等案報送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資格審查，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系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另定之。符合聘任資格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始得在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八條 通過著作升等教師，其著作含中、英文摘要，應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第十九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系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將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

- 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三、講師、助理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或校審未獲通過者，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

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或因前項規定延後期限屆滿前一年，仍未通過升等者，其所屬教學單位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詳盡事宜，除由系教評會秉於權責研議決定者外，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含附件)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修正部分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